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9 月 30 日第 842/E659/V/GP AL/2015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5 年 9 月 2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0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對於回收業界的用地訴求，由於在選址上必須充分考慮環境、衛生及景觀等問題，避免造成二次污染，而且澳門面對土地資源匱乏的客觀問題，因此在尋找合適地點作為回收業用地存在一定的難度和制約，暫未有可行方案，但各相關部門會繼續溝通。
2. 特區政府目前與內地商討以區域合作方式處理澳門的廢舊車輛及情性拆建物料，均屬在本澳缺乏處理空間、並難以無害化及資源化處理的項目，區域合作是長遠解決問題的適當做法。至於現時澳門回收業界所收集的一般金屬及紙張，一直都是在本地進行簡單的預處理後，透過自由市場再銷售到內地等鄰近地區進行資源化再生，處理程序和渠道已相對完善。因此，現階段特區政府暫時未有考慮將一般金屬及紙張列入粵澳合作項目。

目前，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設有向本澳企業推行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和考取 ISO 14001 環境管理認證的服務，特別是管理及培訓方面，有關培訓課程是公開且部分服務免費。此外，環境保護局已到香港瞭解回收基金計劃及運作情況，及後向本澳回收業界代表介紹計劃。特區政府會從澳門的實況考慮，在力所能及的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下，研究促進回收業健康可持續發展的支援措施，包括研究是否可向回收業界提供有助產業轉型的服務。未來亦會與回收業界持續溝通，逐步制定政策或配套措施，共同推動澳門回收業的健康發展。

3. 土地工務運輸局暫未有計劃在港珠澳大橋澳門段人工島設回收中途倉。

環境保護局局長

韋海揚

二零一六年二月廿五日